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現時估計我們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總額**42.1**百萬港元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11.5**百萬港元。

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15.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2.4%**，將用於撥支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開設**200**間新店。我們預期，開設該等新店的資本開支總額合共約為**95.4**百萬港元，而分配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將用以購買額外存貨及支付該等新店的租務按金；
- 約**39.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於為香港及新加坡的現有店舖進行持續翻新。我們預期，該等翻新的資本開支總額合共約為**47.4**百萬港元，不足之數將以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撥支；
- 約**82.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1%**，將用於改善物流及倉庫，包括於香港租賃額外倉庫及於廣州租賃倉庫物業及建設倉庫。我們預期，該等改善工程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租金開支、建築成本及購置貨架及其他裝飾或設備的成本)合共約為**100.0**百萬港元，不足之數將以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撥支；
- 約**32.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資訊科技系統改善及升級；及
- 餘額約**4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僅為現行估計，並會因應當前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而作出調整。

倘若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作以上用途，我們有意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存入所得款項。我們預期動用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上述用途。然而，倘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完全撥支上述用途，我們將動用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62.2**百萬港元。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6**百萬港元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59.2**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上述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減少。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8.0**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約**167.2**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事宜中收取全球發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超額配股權是由售股股東而非本公司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